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0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嘉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參佰陸拾捌元，及其
本金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捌拾參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
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張嘉振於000年0月間
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
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
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
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
請人50,368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47,98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
息1,885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
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
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計新臺幣47,983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
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

01 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